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深天”变为“*ST 深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股票简称：由“ST 深天”变更为“*ST 深天”。
- 股票代码：仍为 000023。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触碰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一) 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 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和第9.8.2条：“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上事项触碰了其他风险警示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董事会意见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发表《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对消除非标准意见事项及影响的措施进行了说明。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继续积极经营公司业务解决诉讼、仲裁事项、银行账户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尽快消除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 0755-86154212

3、邮箱: std000023@vip.163.com

4、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 1 号

5、邮编: 518038

七、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024-007、2024-01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